

# 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小 108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計畫

## 一、依據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課程目標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包括生活管理、自我效能、社會技巧、情緒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溝通訓練、定向行動、點字、領導才能、情意課程及創造力等特殊教育課程。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培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提及學生需要之十大基本能力。

## 三、實施原則

- (一) 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
- (二) 資賦優異類學生之能力指標採加深與加廣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具挑戰性的教材。
- (三) 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設計生動有趣的輔助活動，運用教學媒材，提供充分練習機會。
- (四) 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及座位安排等環境的調整。
- (五) 評量方式可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充分瞭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做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 四、適用對象

具下列身分且經由評估後，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 (三) 經本市各類資賦優異鑑定小組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

## 五、領域節數 (請依各校特教班型及學生學習需求填列)

- (一) 巡迴輔導班：

依學生學習需求，於晨間、早自習、課間活動、彈性時數或經特推會通過之免修課程及課後時間等時段安排外加式課程，不受領域總節數之限制。

※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內涵可包括：職業教育、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或其他課程等科目。

## 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會議成員及議程規劃：

### (一)領域成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輔導主任	徐靜如	
輔導教師	吳姿瑤	
巡迴教師	陳亞雯	
教學組長	羅玉秀	
訓導組長	梁雯欣	
導師	姜玗榕	
導師	高端霞	

### (二) 議程規劃

上學期：

週次	日期	議題或活動	備註
一	08.25 ~08.31	108 學年度上學期身心障礙新生及轉學生轉銜會議	
二	09.01 ~09.07	課表及課程計畫繳交	
三	09.08 ~09.14	108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並送至特殊教育輔導團備查	
四	09.15 ~09.21	教科書補助申請	
五	09.22 ~09.28	召開 IEP 會議	
九	10.20 ~10.26	協助 108 年度第 3 次身障學生轉介鑑定安置申請	
十一	11.03 ~11.09	身心障礙宣導	

十三	11.17 ~11.23	協助校內一年級情緒障礙學生鑑定收件申請	
十七	12.15 ~12.21	學、情障疑似生確認障礙申請	
十八	12.22 ~12.28	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	
十九	12.29 ~01.04	召開 IEP 會議	
二十	01.05 ~01.11	特殊學生鑑定申請	

下學期：

週次	日期	議題或活動	備註
一	02.09 ~02.15	協助 108 年度第 1 次轉介鑑定安置申請	
二	02.16 ~02.22	課表及課程計畫繳交	
三	02.23 ~03.01	1. 協助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情障轉介鑑定安置 2. 召開 IEP 會議 3. 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四	03.01 ~03.07	教科書補助申請	
九	04.05 ~04.11	協助 108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學生轉介鑑定安置申請	
十一	04.19 ~04.25	特教知能研習	
十六	05.24 ~05.30	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暨 108 學年度 1、3、5 年級身心障礙生適性安置會議	
十七	05.31 ~06.06	召開 IEP 會議	

七、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